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 [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 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9 年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2021年1月 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 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

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承租资产情况,承租业务符合短期租赁条件的,继续按现有模式 将租金计入支出;租期超过一年的承租业务,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 资产、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 1 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 2 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 2 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